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	
● 交通部令	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

##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另表訂正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安東鐵道警護隊摘要欄「鳳凰城大孤山間」之次加「安東紅旗街間」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通遼鐵道警護隊摘要欄「自動車路線通經線」之次加「通遼林東間」同赤峰鐵道警護隊摘要欄「赤峰圍場間」之次加「赤峰上瓦房間、赤峰大廟間、林西林東間」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白城子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三家子瓦房鎮間」之次加「泰來線」同開通鐵道警護隊摘要欄「含自動車路線乾安線開通乾安間」同前郭旗鐵道警護隊摘要欄「農安密門間」之次加「農安瓦房鎮間、乾安線乾安前郭旗間」

吉林鐵道警護本隊通化鐵道警護隊摘要欄「通化輯安間」改為「老嶺西口輯安間」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省 令

三江省令第四號

茲制定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三江省長 于 琛 激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美容術營業係指理髮挽髮染髮剃髮及其他美顏術或美甲術營業者

##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別表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安東鐵道警護隊摘要欄「鳳凰城大孤山間」ノ次ニ「安東紅旗街間」ヲ加フ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通遼鐵道警護隊摘要欄「自動車路線通經線」ノ次ニ「通遼林東間」同赤峰鐵道警護隊摘要欄「赤峰圍場間」ノ次ニ赤峰上瓦房間、赤峰大廟間、林西林東間」ヲ加フ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白城子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三家子瓦房鎮間」ノ次ニ「泰來線」同開通鐵道警護隊摘要欄「含自動車路線乾安線開通乾安間」ヲ加ヘ、同前郭旗鐵道警護隊摘要欄「農安密門間」ノ次ニ「農安瓦房鎮間、乾安線乾安前郭旗間」ヲ加フ

吉林鐵道警護本隊通化鐵道警護隊摘要欄「通化輯安間」ヲ「老嶺西口輯安間」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省 令

三江省令第四號

茲ニ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三江省長 于 琛 激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美容術營業ト稱スルハ理髮結髮染髮剃髮其ノ他美顏術又ハ美

而言

第二條 擬爲美容術營業者須具左開事項向該營業所（無營業所者則爲居住所）所管警察官署呈請許可變更營業之種別或擬大増築大改築遷移營業所時亦同但如係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連名蓋章

一 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及章程之抄本）

二 商號

三 營業之種別

四 營業所之所在地

五 營業之構造、樣式書及圖面但無營業所者其營業方法

六 價目

七 營業者之健康診斷書及足資證明其資格文件之抄本

第三條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須按左記各款但依地方之狀況或營業情形得特加斟酌

一 地板須用木板或不滲透之材料

二 周圍牆壁內部須由地板高一米以上以木板或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之

三 洗滌須用不滲透質之材料設汚水疏通之裝置

四 須使採光、換氣充足爲防蠅之裝置

五 於適當處所設置客用便所

第四條 營業所竣工時須報告所管警察官署非受檢查不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瘋癩、白癩或結核、癩、沙眼、癬疥及有其他傳染性疾病者不得從事美容術之作業

第六條 從事美容術之業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業務上使用之器具於每經一客人依左開方法消毒之

剪子、洋剪子（推子）剃刀、鬚刷、耳搔、梳子及其他器具以弗而瑪林水、苦

兒蘇兒水、石炭酸水（各三十倍）或蒸氣消毒之

剃毛用肥皂須使用粉末或液體每經一客人更新之須將容器及水刷子清洗

擬用上列消毒法以外之消毒法時須向所管警察官署呈請許可

二 消毒應於營業所內一定之場所爲之已消毒品與未消毒品不得混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爪術ヲ施ス營業ヲ謂フ

第二條 美容術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其シ營業所（營業所ナキ者ニ在リテハ居住地）所轄警察官署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營業ノ種別ヲ變更シ又ハ營業所ヲ大増築シ大改築シ若ハ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但シ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ノ連署ヲ要ス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及定款ノ寫）

二 商號

三 業態ノ種別

四 營業所ノ所在地

五 營業所ノ構造、仕樣書及圖面但シ營業所ナキ者ニ在リテハ營業ノ方法

六 料金額

七 營業者ノ健康診斷書並ニ資格ヲ有スル者ニ在リテハ之ヲ證スベキ書面ノ寫

第三條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又ハ業態ニ依リ特ニ斟酌スルコトヲ得

一 床ハ板張又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用フルコト

二 內壁ハ床面ヨリ高サ一米以上板張又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スルコト

三 洗滌場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シ汚水ノ疏通ノ裝置ヲ爲スコト

四 採光、換氣ヲ十分ナラシメ防蠅ノ裝置ヲナスコト

五 適當ノ箇所ニ客用便所ヲ設クルコト

第四條 營業所落成シタルトキハ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デ検査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業務ヲ開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瘋癩、白癩又ハ結核、癩、トラホーム、疥癬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ヲ有スル者ハ美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美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業務上使用スル器具ハ左ノ方法ニ依リ一客毎ニ消毒スベシ

銧、バリカン、剃刀、垢取、刷子、耳搔、櫛其ノ他類似スル器具ハフオルマリ

ン水、クレゾール水又ハ石炭酸水（各三十倍）若ハ蒸氣ヲ以テ消毒スルコト

剃毛用石鹼ハ粉末又ハ液體ヲ用ヒ一客毎ニ更新シ容器及塗刷毛ヲ清淨スルコト

前掲消毒法以外ノ消毒法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所轄警察官署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ルコト

二 消毒ハ營業所內一定ノ箇所ニ於テ行ヒ既消毒品ト未消毒品トヲ混用セザル

コト

三 覆蓋客人身體之布類須用白布

四 從業中須清潔身體且著用白地外套（理髮上衣）類而作業時須使用口罩

五 前二款之白地外套（理髮上衣）類及對客人使用之手巾類須以蒸氣或者沸消毒或清洗乾燥後使用之

六 椅枕套、圍頸布、擦刀布須用清潔白布或紙類每經一客人須更換之

七 於每次作業著手前及完畢後應以肥皂將手洗淨

八 未經客人要求不得剪刮耳、鼻孔內

九 剪剃後之毛髮與第六款之布紙類須收容於一定之容器內營業所須常保持清潔

十 備置適當數之痰盂稍注消毒藥或清水每日必須行一次以上之消毒洗滌

十一 不得帶酒氣作業

十二 價目及營業許可證須揭掛於客人易見之處所

第七條 無營業所之營業者從業中須攜帶營業許可證及消毒要具

第八條 營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於五日內須向所管警察官署呈報但在第二款時須由法定代理人在第七款時須由戶主、家族、同居人或雇人辦其手續

一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事項有變更時

二 營業者受準禁治產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開業或停業時

四 法定代理人有變更時

五 擬繼續休業十日以上時

六 從業者從事業務（添附載明本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之書面及醫師之健康診斷書）或不從業時

七 營業者或從業者死亡或失蹤時

第九條 所管警察官署認有必要時得命提出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及為其他取縮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有左記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取消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

一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及處分時

三 客人身體ヲ被包スル布類ハ白布ヲ用フルコト

四 從業中ハ身體ヲ清潔ニシ且清潔ナル白地被服ヲ著用シ顔面作業中ハマスクヲ使用スルコト

五 前二號ノ被服類及客ニ使用スル手拭類ハ蒸氣若ハ煮沸消毒ヲ爲シ又ハ清洗シ乾燥シタルモノヲ使用スルコト

六 椅當、櫛當、剃刀拭ハ清潔ナル白布又ハ紙類ヲ使用シ一客毎ニ取換フルコト

七 作業著手前及終了後ハ一客毎ニ右腕ヲ以テ手指ヲ洗淨スルコト

八 客ノ求アルニ非ザレバ耳剃、鼻剃ヲ爲サザルコト

九 剪剃シタル毛髮第六號ノ布紙類ハ一定ノ容器ニ收容シ營業所ハ常ニ清潔ヲ保持スルコト

十 適當數ノ痰盂ヲ備附ケ消毒藥又ハ清水ヲ入レ置キ毎日一回以上必ズ消毒洗滌スルコト

十一 酒氣ヲ帶ビテ從業セザルコト

十二 料金額及營業許可證ハ營業所内見易キ場所ニ揭示スルコト

第七條 營業所ヲ有セザル營業者ハ從業中營業許可證並ニ消毒要具ヲ攜帶スベシ

第八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所管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第七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營業者戶主、家族、同居者又ハ雇人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第二條第一號第二號又ハ第六號ノ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營業者準禁治產若ハ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開業又ハ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法定代理人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五 引續キ十日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六 從業者業務ニ從事シ（本人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記シタル書面ニ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添附スルコト）又ハ從業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七 營業者若ハ從業者死亡シ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第九條 所管警察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提出其ノ他取縮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受準禁治產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認有將名義貸與他人之事實時

四 營業者失蹤達二箇月以上時

五 無正當事由自許可之日起在二箇月以上不開業或繼續休業達三箇月以上認爲無開業之希望時

六 認有害衛生、風紀及其他公安之虞時

第十一條 營業者設立組合時擬定規約及代表者向縣長或警察廳長呈請認可變更時亦同

縣長或警察廳長認有必要時對於營業者得命設立組合或加入組合

第十二條 認爲組合有害公安之虞時縣長或警察廳長得命變更規約或代表者或取消認可

第十三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處分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四條 營業者關於其營業上對從業者所爲之行爲須任其責

第十五條 營業者如係未成年者、準禁治產人、禁治產人或法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或代表者但關於營業上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已受許可現在營業者視爲依本令受許可者但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在二箇月以內辦理所定之手續

營業所之設備其他不合於本令規定者須在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一年以內加以改良受警察官署檢查

訓 令

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

令中央師道訓練所長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所管事務處理之件

爲訓令事關於首題之件茲規定如左記仰該所長督勵所屬職員適切施行此令

二 準禁治產者ハ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四 營業者二月以上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許可ノ日ヨリ二月以上開業セズ引續キ三月以上休業シ開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

六 衛生、風紀其ノ他公安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營業者組合ヲ設ケタルトキハ其ノ規約及代表者ヲ定メ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縣長又ハ警察廳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者ニ對シ組合ノ設立又ハ組合ノ加入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二條 組合ニシテ公安ヲ害スル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ハ規約若ハ代表者ノ變更ヲ命ジ又ハ認可ノ取消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四條 營業者ハ其ノ營業ニ關シ從業者ノ爲シタル行爲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十五條 營業者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又ハ法人ナルトキハ本令ノ罰則ハ法定代理人又ハ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七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營業ヲ爲スモノ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二月以內ニ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營業所ノ設備其ノ他本令ニ適合セザルモノ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箇年以內ニ之ヲ改メ警察官署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訓 令

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

令中央師道訓練所長ニ令ス

中央師道訓練所所管事務處理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左記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貴所長ハ所屬職員ヲ督勵シ之ガ施行ノ適正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計開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中央師道訓練所應備具左記之表簿

- (一) 關係法規
  - (二) 訓練所沿革誌、訓練所一覽、視察簿及日誌
  - (三) 各種所生訓練科目、訓練時數、時間分配、訓練細案及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所生在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當科目及時間表
  - (六) 關於成績考查之表簿
  -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模型等之目錄
  - (八) 圖書、所具及其他備品之帳簿
  - (九) 往復書類
  - (十) 於前記各款之外所長認為必要之表簿
- 二 於左記之事項皆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 (一) 所長所定之諸規則
  - (二) 各種所生訓練科目、訓練時數並依囑講師及其擔當科目
  - (三) 關於在籍簿及成績考查表簿之樣式
- 三 於左記各款之事項應具報民生部大臣
- (一) 入所生狀況 各種所生入所後二十日以内
  - (二) 修了生狀況 各種所生修了後二十日以内
  - (三) 各種所生訓練之實績 修了後一月之内
  - (四) 於前各款外所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民生部訓令第七六號

令中央師道訓練所長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第一期所生訓練之件  
為令遵事茲基於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勅令第三十六號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第十條制定第一期所生訓練要綱如別紙以冀達成所期之目的俾萬無遺漏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節 訓練要領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記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中央師道訓練所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フベシ

- (一) 關係法規
  - (二) 訓練所沿革誌、訓練所一覽、視察簿及日誌
  - (三) 各種所生訓練科目、訓練時數、時間割、訓練細案及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所生ノ在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ニ擔當科目及時間表
  - (六) 成績考查ニ關スル表簿
  -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ニ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ノ目錄
  - (八) 圖書、所具其ノ他備品ノ臺帳
  - (九) 往復書類
  - (十) 前各號ノ外所長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 二 左ノ各號ノ事項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一) 所長ノ定ムル諸規則
  - (二) 各種所生訓練科目、訓練時數並ニ依囑講師及其ノ擔當科目
  - (三) 在籍簿及成績考查ニ關スル表簿ノ樣式
- 三 左ノ各號ノ事項ハ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 (一) 入所生狀況 各種所生入所後二十日以内
  - (二) 修了生狀況 各種所生修了後二十日以内
  - (三) 各種所生訓練ノ實績 修了後一箇月以内
  - (四) 前各號ノ他所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民生部訓令第七六號

中央師道訓練所長ニ令ス

中央師道訓練所第一期所生訓練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附勅令第三十六號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第十條ニ基キ別紙ノ通第一期所生訓練要綱ヲ定メタルニ依リ所期ノ目的達成ノ爲萬遺漏無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節 訓練綱領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中央師道訓練所乃基於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第一條之趣旨闡明建國精神之本義貫徹訪日回鑿訓民詔書之聖旨並明示帝國教育之根本意義以圖確立師道之修練而養成實踐躬行至誠一貫之我國教育中堅之指導者為要旨尤應留意左記事項以訓練之

- 一 以精神訓練為主體而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
- 二 使了解帝國師道之真意而使鞏固以教育報國之決心
- 三 使增進有規律、有節制、肯服從、尚協同之實踐能力與深刻之責任觀念及旺盛之犧牲精神而涵養其率衆垂範之美風
- 四 依嚴格之內務生活施以徹底的團體訓練
- 五 使以鑽研而提高適確之知識技能
- 六 使正確了解帝國內外實況
- 七 使修得國語

（對於第一部所生為日語 對於第二部所生為滿語）

第二節 訓練所之位置

南嶺合同校舍

第三節 所生編成

- 一 滿系所生稱爲第一部分左記三種
  - 第一種所生 初等教育教師
  - 第二種所生 中等教育教師
  - 第三種所生 視學
- 二 日系所生稱爲第二部分左記三種
  - 第一種所生 初等教育教師
  - 第二種所生 堪爲中等教育教師以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爲入所資格者
  - 第三種所生 堪爲中等教育教師以中等學校畢業爲入所資格者

第四節 內務編成

內務班

- (一) 內務班以十名乃至十五名編爲一班
- (二) 內務班於適當時期改編之
- (三) 班之編成以各部各種所生混合行之爲原則但於入所之初則以各部各種所生分別行之
- (四) 於各內務班就所生中任命班長

二 區隊

第三種 郵便物認可

中央師道訓練所ハ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第一條ノ趣旨ニ基キ建國精神ノ本義ヲ明徹ニシテ訪日宣詔ノ聖旨ヲ徹底セシムルト共ニ帝國教育ノ根本義ヲ明カニシテ師道ノ修練確立ヲ圖リ常ニ至誠一貫實踐躬行以テ我國教育ノ中堅指導者ヲ養成訓練スルヲ其ノ要旨トシテ左ノ事項ニ留意シテ訓練スベシ

- 一 精神訓練ヲ基調トシ東方道德ノ真義ヲ發揚ス
- 二 帝國師道ノ真髓ヲ把握セシメ教育報國ノ決意ヲ鞏固ニス
- 三 規律、節制、服從、協同等ノ實踐力ヲ増成シ責任觀念ヲ深メ犧牲奉公ノ精神ヲ旺盛ナラシメ率先垂範ノ美風ヲ涵養ス
- 四 嚴格ナル內務生活ニ依リ徹底セル團體訓練ヲ施ス
- 五 適確ナル知識技能ノ研鑽向上ヲ期ス
- 六 帝國内外ノ實態ヲ正確ニ把握セシム
- 七 國語（第一部所生ニ對シテハ日語）ヲ修得セシム

（第一部所生ニ對シテハ日語 第二部所生ニ對シテハ滿語）

第二節 訓練所ノ位置

南嶺合同校舍

第三節 所生編成

- 一 滿系所生ヲ第一部所生ト稱シ左ノ三種ニ分ツ
  - 第一種所生 初等教育教師
  - 第二種所生 中等教育教師
  - 第三種所生 視學
- 二 日系所生ヲ第二部所生ト稱シ左ノ三種ニ分ツ
  - 第一種所生 初等教育教師
  - 第二種所生 中等教育教師タルベキ者ニシテ專門學校以上卒業ヲ入所資格トスル者
  - 第三種所生 中等教育教師タルベキ者ニシテ中等學校卒業ヲ入所資格トスル者

第四節 內務編成

內務班

- (一) 內務班八十名乃至十五名ヲ以テ一班ヲ編成ス
- (二) 內務班ハ適當ナル時期ニ於テ編成替ス
- (三) 編成ハ原則トシテ各部各種所生ヲ通ジ之ヲ行フモ入所當初ニ在リテハ各部各種所生別ニ之ヲ行フ
- (四) 各內務班ニ所生中ヨリ班長ヲ任命ス

二 區隊

- (一) 合數內務班而編成區隊
- (二) 於各區隊就所生中任命區隊長
- (三) 於各區隊就教官中任命區隊主任

- (一) 數箇ノ内務班ヲ集メテ區隊ヲ編成ス
- (二) 各區隊ニ所生中ヨリ區隊長ヲ任命ス
- (三) 各區隊ニ教官中ヨリ區隊主任ヲ任命ス

- 第五節 教育週番
- 一 教育週番由教官輪流當值
  - 二 在服務教育週番期間專任內務生活之指導
  - 三 另置教育週番助手以委任官以下之職員輪流服務

- 第五節 教育週番
- 一 教育週番ニハ教官輪番ニ當ル
  - 二 教育週番ハ服務期間中專ラ內務生活ノ指導ニ任ズ
  - 三 別ニ教育週番助手ヲ置キ委任官以下ノ職員輪番ニ服務ス

第六節 諸規則

第六節 諸規則

於本訓練所必要之諸規則由所長定之

於本訓練所ニ必要ナル諸規則ハ所長之ヲ定ム

第二章 第一部所生訓練要綱

第二章 第一部所生訓練要綱

第一種所生	六六名
第二種所生	二七名
第三種所生	一七名
總員	一一〇名

第一種所生	六六名
第二種所生	二七名
第三種所生	一七名
總員	一一〇名

各省特別市別各種所生推薦人員表

省特別市名	第一種所生	第二種所生	第三種所生
吉林省	七	三	一
龍江省	六	二	一
三江省	三	一	一
黑河省	二	一	一
濱江省	八	三	一
牡丹江省	二	一	一
間島省	三	一	一
通化省	三	一	一
安徽省	四	二	一

奉天省	一五		七	二
錦州省	六		二	一
熱河省	三		一	一
興安東省	一		無	一
興安西省	一		無	一
興安南省	一		一	一
興安北省	一		無	一
新京特別市	一		一	無

第二節 訓練期間及訓練日數

一 訓練期間 自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 訓練日數 二四〇日以上

第三節 訓練科目

一 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爲建國精神、教育、帝國內外事情、日語、自然科學、體育、實習、特別研究及特別講演

二 訓練科目之指導目標

當指導各訓練科目時須依左記指導目標按各種所生之程度及任務施以實切之方法

(一) 建國精神

建國精神乃闡明建國精神之本義使其徹底理解並深刻體會訪日回鑾訓民詔書之聖旨

(二) 教育

教育基於帝國教育之根本意義授以教育之理論及實際、教育關係法規並於師道修練上必要之事項

(三) 帝國內外事情

帝國內外事情分爲國內事情及國外事情國內事情乃使增加關於我國行政、財政經濟、軍備治安、農村事情、協和會及其他關於一般國內事情之知識、國

第二節 訓練期間及訓練日數

一 訓練期間 自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 訓練日數 二四〇日以上

第三節 訓練科目

一 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ハ建國精神、教育、帝國內外事情、日語、自然科學、體育、實習、特別研究及特別講演トス

二 訓練科目ノ指導目標

各訓練科目ノ指導ニ當リテハ左記指導目標ニ從ヒ各種所生ノ程度及任務ニ應ジ適切ナル方法ニ依ルベシ

(一) 建國精神

建國精神ハ其ノ本義ヲ明徹ニシテ訪日宣詔ノ聖旨ヲ徹底的ニ理解體認セシム

(二) 教育

教育ハ帝國教育ノ根本義ニ基キ教育ノ理論及實際、教育關係法規並ニ師道ノ修練ニ必要ナル事項ヲ授ク

(三) 帝國內外事情

帝國內外事情ハ國內事情及國外事情トシ國內事情ハ我國ノ行政、財政經濟、軍備治安、農村事情、協和會共ノ他國內事情ニ關スル一般の知識ヲ與ヘ國

外事情乃使知日本事情為主更藉使正確認識日滿不可分之關係並授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情之大要

(四) 日語

日語按所生之程度分爲數班授以於學習日語應有之基礎能力

(五)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以授與提高關於數學及理科之科學的常識所必要之事項爲主

(六) 體育

體育爲體操、教練、乘馬、射擊及武道用期施以心身之鍛鍊尤宜注重團體的訓練

(七) 實習

實習乃以關於農業者爲主使從事勞作而涵養愛好勤勞之精神

(八) 特別研究

特別研究乃使所生就左記科目中選擇其一組織各種研究班於教育或兼任教育指導之下時常鑽研增進思慮且隨時發表意見互相批判互相討論使有旺盛之研究心並增高其識見

建國精神、教育、鄉村建設、日本事情及自然科學

(九) 特別講演

特別講演乃由諸名士隨時聽講

三 訓練科目及訓練回数

訓練科目	訓練回数
建國精神	三〇回
教育	一〇二回
帝國內外事情	三四回
日語	二五五回

備考 一 一回爲二時間

二 訓練科目外之各種訓練可隨時行之

三 音樂得於課外隨時課之

四 其他之訓練

外事情ハ日本事情ヲ主トシ日滿不可分關係ヲ正確ニ認識セシムルト共ニ外交及國際事情ニ關スル大要ヲ授ク

(四) 日語

日語ハ所生ノ程度ニ應ジ數班ニ分テテ之ヲ授ケ日語ニ習熟スベキ基礎能力ヲ付與ス

(五)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ハ主トシテ數學及理科ニ關スル科學的常識ノ向上ニ必要ナル事項ヲ授ク

(六) 體育

體育ハ體操、教練、乘馬、射擊及武道トシ心身ノ鍛鍊ヲ期スルト共ニ團體的訓練ヲ重視ス

(七) 實習

實習トシテ農業ニ關スル實習勞作ヲ爲シメ勤勞愛好ノ精神ヲ涵養ス

(八) 特別研究

特別研究ハ所生ヲシテ左記科目中ヨリ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各研究班ヲ組織シ教官又ハ兼任教官ノ指導ノ下ニ常時研鑽思慮ヲ積ミ且隨時意見ヲ發表シテ相互ニ批判檢討ヲ行ヒ研究心ヲ旺盛ニスルト共ニ識見ヲ高ム

建國精神、教育、鄉村建設、日本事情及自然科學

(九) 特別講演

特別講演ハ諸名士ヨリ隨時聽講ス

三 訓練科目訓練回数

自然科學	體育	實習	特別研究	特別講演
三四回	一〇二回	六八回	五一回	四回

備考 一 一回ノ時間ヲ二時間トス

二 訓練科目外ノ諸訓練ハ隨時行フモノトス

三 音樂ハ課外ニ於テ隨時課ス

四 其他ノ訓練

(一) 座談會

開催座談會使所生自由陳述意見以質正所疑更隨時開催所內座談會用期保持  
教育與所生相互間之精神的聯繫

(二) 訪日旅行

爲使所生將來十分發揮教育能力與能正確了解日本帝國國體之尊嚴性與其卓  
越之國民性及其躍進途中之各種文化之實情計實施約一箇月間之訪日旅行

(三) 行軍

爲鍛鍊心身而涵養堪耐困苦之剛毅的氣度實施耐暑耐寒之行軍

(四) 農村實態調查

爲使解剖研究滿洲農村之社會的經濟的特殊性而考究以學校教育爲中心之妥  
切適當之具體方策特實施農村實態之調查

第四節 論文及考查

一 論文

於卒業一月以前命其提出論文由特別研究班指導教官審查講評之

二 考查

行最終之考查以決定其合格與否

對於合格者授與修了證書

第三章 第二部所生訓練要綱

第一節 所生之員數

第一種 所生	一五〇名
第二種 所生	一七五名
第三種 所生	五〇名
總 員	三七五名

第二節 訓練期間及訓練日數

一 第一種所生

訓練期間 自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練日數 一八〇日以上

(一) 座談會

座談會ヲ開催シ所生ヲシテ自由ニ意見ヲ述ベシメ其ノ疑念トスル所ヲ釋然タ  
ラシムル外隨時所內座談會ヲ催シ教官ト所生トノ精神的交流ヲ計ル

(二) 訪日旅行

日本帝國ノ國體ノ尊嚴性ト卓越セル國民性竝ニ躍進途上ニ在ル諸文物ノ實情  
ヲ正確ニ把握セシメ將來十分ナル教育能力ヲ發揮セシメンガ爲約一箇月ニ互  
ル訪日旅行ヲ實施ス

(三) 行軍

心身ヲ鍛鍊シ困苦缺乏ニ耐ヘ得ル剛健ナル氣風ヲ涵養セシメンガ爲耐熱耐寒  
行軍ヲ實施ス

(四) 農村實態調查

滿洲農村ノ社會的經濟的特殊性ヲ解剖研究シ學校教育ヲ中心トスル適切妥當  
ナル鄉村開發ノ具體策ヲ考究セシメンガ爲農村實態調查ヲ實施ス

第四節 論文及考查

一 論文

卒業前一箇月前ニ論文ノ提出ヲ命ジ特別研究班指導教官ヲシテ審查講評セシ  
ム

二 考查

終末考查ヲ行ヒ合格ヲ決定ス

合格者ニ對シテハ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第三章 第二部所生訓練要綱

第一節 所生ノ人員

第一種 所生	一五〇名
第二種 所生	一七五名
第三種 所生	五〇名
總 員	三七五名

第二節 訓練期間及訓練日數

一 第一種所生

訓練期間 自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練日數 一八〇日以上

二 第二種所生

訓練期間 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訓練日數 二五日以上

三 第三種所生

訓練期間 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訓練日數 二五日以上

第三節 訓練科目

一 訓練科目

(一) 第一種所生之訓練科目為建國精神、教育、帝國內外事情、滿語、體育、實習、特別研究及特別講演

(二) 第二種所生及第三種所生之訓練科目為建國精神、教育、帝國內外事情、滿語、體育及特別講演

二 訓練科目之指導目標

常指導各訓練科目時須依左記指導目標按各種所生之程度及任務施以適切之方法

(一) 建國精神

建國精神乃闡明建國精神之本義使徹底理解深刻體會訪日回鑒訓民詔書之聖旨

(二) 教育

教育基於帝國教育之根本意義授以教育之理論及實際、教育關係法規並於師道修練上必要之事項

(三) 帝國內外事情

帝國內外事情分為國內事情及國外事情國內事情乃使增加關於我國行政、財政經濟、軍備治安、農村事情、協和會及其他關於一般國內事情之知識、國外事務乃使正確認識日滿不可分之關係並授以外交及國際事情之大要

(四) 滿語

對於第一種所生授以於學習滿語應有之基礎能力  
對於第二種所生及第三種所生授以滿語之初步

(五) 體育

體育為體操、教練、乘馬、射擊及武道用期施以心身之鍛鍊並尤宜注重團體的訓練

二 第二種所生

訓練期間 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訓練日數 二五日以上

三 第三種所生

訓練期間 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訓練日數 二五日以上

第三節 訓練科目

一 訓練科目

(一) 第一種所生之訓練科目為建國精神、教育、帝國內外事情、滿語、體育、實習、特別研究及特別講演トス

(二) 第二種所生及第三種所生之訓練科目為建國精神、教育、帝國內外事情、滿語、體育及特別講演トス

二 訓練科目之指導目標

各訓練科目ノ指導ニ當リテハ左記指導目標ニ從ヒ各種所生ノ程度及任務ニ應ジ適切ナル方法ニ依ルベシ

(一) 建國精神

建國精神ハ其ノ本義ヲ明徹ニシテ訪日宣詔ノ聖旨ヲ徹底的ニ理解體認セシム

(二) 教育

教育ハ帝國教育ノ根本義ニ基キ教育ノ理論及實際、教育關係法規並ニ師道ノ修練ニ必要ナル事項ヲ授ク

(三) 帝國內外事情

帝國內外事情ハ國內事情及國外事情トシ國內事情ハ我國ノ行政、財政經濟、軍備治安、農村事情、協和會其ノ他國內事情ニ關スル一般の知識ヲ與ヘ國外事情ハ日滿不可分關係ヲ正確ニ認識セシムルト共ニ外交及國際事情ニ關スル大要ヲ授ク

(四) 滿語

第一種所生ニ對シテハ滿語ニ習熟スベキ基礎能力ヲ付與ス  
第二種所生及第三種所生ニ對シテハ滿語ノ初步ヲ授ク

(五) 體育

體育ハ體操、教練、乘馬、射擊及武道トシ心身ノ鍛鍊ヲ期スルト共ニ特ニ團體的訓練ヲ重視ス

(六) 實習

實習以農業之實習爲主使從事勞作而涵養愛好勤勞之精神

(七) 特別研究

特別研究乃使所生就左記科目中選擇其一組織各種研究班於教育或兼任教育指導之下時常鑽研增進思索且隨時發表意見互相批評互相討論使有旺盛之研究心並提高其識見

(八) 特別講演

特別講演乃由諸名士隨時聽講

三 訓練科目及訓練回数

(一) 第一種所生

訓練科目	訓練回数
建國精神	二〇回
教育	一五四回
帝國內外事情	二五回
滿語	二二二回

備考 一 一回爲二時間

二 訓練科目外之各種訓練可隨時行之

三 音樂得於課外隨時課之

(二) 第二種所生及第三種所生

訓練科目	訓練回数
建國精神	七回
教育	三〇回
帝國內外事情	一一回

備考 一 一回爲二時間

二 訓練科目外之各種訓練可隨時行之

三 音樂得於課外隨時課之

四 其他之訓練

(一) 座談會

(六) 實習

實習ハ主トシテ農業ニ關スル實習勞作ヲ爲サシメ勤勞愛好ノ精神ヲ涵養ス

(七) 特別研究

特別研究ハ所生トシテ左記科目中ヨリ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各研究班ヲ組織シ教育又ハ兼任教育ノ指導ノ下ニ常時研鑽思索ヲ積ミ且隨時意見ヲ發表シテ相互ニ批判檢討ヲ行ヒ研究心ヲ旺盛ニスルト共ニ識見ヲ高ム

(八) 特別講演

特別講演ハ諸名士ヨリ隨時聽講ス

三 訓練科目及訓練回数

(一) 第一種所生

訓練科目	訓練回数
體育	八〇回
實習	五〇回
特別研究	四五回
特別講演	四回

備考 一 一回ノ時間ヲ二時間トス

二 訓練科目外ノ諸訓練ハ隨時行フモノトス

三 音樂ハ課外ニ於テ隨時課ス

(二) 第二種所生及第三種所生

訓練科目	訓練回数
滿語	一五回
體育	一〇回
特別講演	二回

備考 一 一回ノ時間ヲ二時間トス

二 訓練科目外ノ諸訓練ハ隨時行フモノトス

三 音樂ハ課外ニ於テ隨時課ス

四 其他ノ訓練

(一) 座談會

開催座談會使所生自由陳述意見以真正所疑更隨時開催所內座談會用期保持  
教官與所生相互間之精神的聯繫

(一) 行軍  
爲鍛鍊心身而涵養堪耐困苦之剛毅的氣度實施耐暑耐寒之行軍

(二) 農村實態調查

爲使解剖研究滿洲農村之社會的經濟的特殊性而考究以學校教育爲中心之妥  
切適當之具體方策特實施農村實態之調查

第四節 論文及考查

一 論文

對於第一種所生於卒業一月以前命其提出論文由特別研究班指導教官審查講評  
之

二 考查

行最終之考查以決定其合格與否  
對於合格者授與修了證書

民生部訓令第七七號

各省長  
令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關於地方師道訓練所開設要綱之件

爲訓令事茲基於康德五年勅令第三十七號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第七條制定地方師道  
訓練所開設要綱如左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地方師道訓練所開設要綱

一 名稱、設置箇所、教官定員及所收容生容數(康德五年度)

座談會ヲ開催シ所生ヲ自由ニ意見ヲ述ベシメ共ノ疑念トスル所ヲ釋然  
タラシムル外隨時所內座談會ヲ催シ教官ト所生トノ精神的交流ヲ計ル

(一) 行軍  
心身ヲ鍛鍊シ困苦缺乏ニ耐ヘ得ル剛健ナル氣風ヲ涵養センメンガ爲耐熱耐  
寒行軍ヲ實施ス

(二) 農村實態調查

滿洲農村ノ社會的經濟的特殊性ヲ解剖研究シ學校教育ヲ中心トスル適切妥  
當ナル鄉村開發ノ具體策ヲ考究センメンガ爲農村實態調查ヲ實施ス

第四節 論文及考查

一 論文

第一種所生ニ對シテハ卒業前一箇月前ニ論文ノ提出ヲ命ジ特別研究班指導教  
官ヲシテ審査講評セシム

二 考查

終末考查ヲ行ヒ合否ヲ決定ス  
合格者ニ對シテハ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民生部訓令第七七號

各省長  
令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地方師道訓練所開設要綱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勅令第三十七號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第七條ニ基キ地方師道訓練所開設要  
綱ヲ左ノ通定ムルニ付遵照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方師道訓練所開設要綱

一 名稱、設置箇所、教官定員及所收容生容數(康德五年度)

名	稱	設 置 處 所	教 官 定 員	學 級 數	一 年 所 生 收 容 人 數 (年二期分)
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		吉林省吉林市	二	二	一四四
齊齊哈爾地方師道訓練所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一	一	一四四
					二〇〇
					九〇
					一五〇

哈爾濱地方師道訓練所	濱江省哈爾濱市	一	濱江省	一〇〇
佳木斯地方師道訓練所	三江省佳木斯市	一	牡丹江省	四〇〇
鳳城地方師道訓練所	安東省鳳城街	二	安東省	一八〇
通化地方師道訓練所	通化省通化	一	通化省	一〇〇
奉天地方師道訓練所	奉天省奉天市	八	奉天省	八四〇
錦州地方師道訓練所	錦州省錦州市	四	錦州省	四一六
承德地方師道訓練所	熱河省承德市	二	熱河省	一八〇
扎蘭屯地方師道訓練所	興安東省扎蘭屯	一	興安東省	二六〇
王爺廟地方師道訓練所	興安南省王爺廟	一	興安南省	三三〇

備考

- 1 訓練所之主管者爲該所所在省之省長
- 2 由於校舍宿舍之關係得設置分所
- 二 關於收容所生之注意事情
  - 1 各縣應派所生數須由省斟酌各縣實情妥爲決定之
  - 2 因有所生之派遣各地方初等教育教師之教授時間數勢必增加故須在各縣財政可能之範圍內或以補充教師或以其他方法而緩和教師負擔之過重
  - 3 各縣須經妥確之銓衡就認有施以再訓練之資格者得逐次派遣之
  - 4 因係團體訓練其有傳染性疾患患者不許入所故各縣於派遣所生之際應行體格檢查

備考

- 1 訓練所ノ所管ハ訓練所所在省ノ省長トス
- 2 校舍、宿舍ノ都合ニヨリ分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 二 所生收容ニ關スル注意事情
  - 1 所生ノ各縣振當數ハ省ニ於テ各縣ノ實情ヲ參酌シ適正ナル振當數ヲ決定スベシ
  - 2 所生派遣ノ爲各地方初等教育教師ノ教授時間數ハ當然増加セララルヲ以テ各縣財政ノ許シ得ル範圍内ニ於テ教師ノ補充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出來得ル限リ教師ノ負擔過重ヲ緩和スベシ
  - 3 各縣ハ適當ナル銓衡ヲナシ再訓練ノ效果アリト認定セラルル者ヲ順次派遣スベシ
  - 4 團體訓練ヲ爲サシムル關係上特ニ傳染ノ恐レアル患者ノ入所ヲ許サザラハ以テ各縣ハ所生派遣ニ際シ必ズ體格檢查ヲ行フベシ

5 對於所生應給與現職之薪俸

三 訓練期間  
 訓練期間以每年分二期為原則第一期自一月一日始至六月末日終第二期自七月一日始至十二月末日終  
 但限於康德五年度第一期自三月一日始至七月末日終第二期自八月一日始至十二月末日終

四 編制

- 1 一學級之員數以五十名為標準名為組置組長
- 2 組更分為班以十名為標準每班置班長
- 3 所生以收容於宿舍中為原則使營有規律且有統制之團體生活
- 5 訓練科目及教授總時數之標準如左  
 但康德五年度則以備考欄之時數為標準

訓練科目	教授總時數	價	考
建國精神	二五		二二
教育事情	五〇		四〇
教材研究	一五〇		一二五
日本語	六〇〇		五〇〇

六 日課時限標準如左  
 但自十月至三月間遲延一時間  
 日課時限表

時分	日	課	備	考
午前 六〇〇	起床			
六二〇	點呼 朝禮		合同體操	
七〇〇	朝食			
八〇〇	第一時限開始		語學	
九三〇	第一時限自習			
一〇〇〇	第一時限終			

5 所生ニ對シテハ現職ノ俸給ヲ給スベシ

三 訓練期間  
 訓練期間ハ原則トシテ一箇年ヲ二期ニ分チ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ヲ以テ始期トナシ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ヲ以テ終ル  
 但シ康德五年度ニ限リ三月一日及八月一日ヲ以テ始期トナシ七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ヲ以テ終ル

四 編制

- 1 一學級ハ五十名ヲ標準トシ組ト稱シ組長ヲ置ク
- 2 組ヲ分チ度ノ班ニ分チ班長ヲ置ク
- 3 所生ノ原則トシテ宿舍ニ收容シ規律ト統制ヲ與ヘ團體生活ヲナサシム
- 5 訓練科目及教授總時數標準左ノ如シ  
 但シ康德五年度ニ於テハ備考欄時數ヲ標準トス

自然科學	體操	內外事情	合計
六〇	六〇	三〇	九七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八一二

六 日課時限標準左ノ如シ  
 但シ十月ヨリ三月ニ至ル間ハ一時間遲レトス  
 日課時限表

時分	日	課	備	考
一〇二〇	第二時限開始		語學	
一一四〇	第二時限自習			
一二二〇	第二時限終			
一二二〇	晝食		音樂	
一二二〇	第三時限開始		講義	
一二五〇	第三時限終			
一三〇〇	第四時限開始		講義體操	

四〇〇	第四時限終	
自四三〇	入浴	
至七〇〇		
六〇〇	夕食	音樂

七 訓練課目之指導目標如左

- 1 建國精神乃使徹底理解我國建國之精神及訪日宣詔之趣旨並授以關於師道修養上必要之事項而使知我國教育之根本意義
- 2 教育事情乃使理解我國教育之實情授以教育學之大要並授以新學制爲中心之教育法規及關於學校經營社會教育之事項

3 教材研究以研究國民科之教材爲主並附帶研究各科教授法

4 日本語以使之具有教授初等教育之日本語全課程之能力爲目標尤宜注重養成其基礎之能力

5 自然科學爲數學及理科數學以提高初等教育算術科之教授能力爲目標理科以使增長關於植物、動物、礦物、自然現象及物理化學之現象等科學的常識爲目標

6 體操以修得建國體操及日本建國體操爲主並授以初等教育之體操教授要目之大要

7 內外事情係爲國內事情及國外事情國內事情乃使增加關於我國之行政、財政經濟、軍備治安、農村事情其他國內事情一般之知識國外事情以使知日本事情爲主而俾正確認識自滿不可分之關係

備考

- 1 於課外尤當實行勞作、訓練、官衙見學、講話座談會等事
- 2 於課外如於可能時可授以初等教育之音樂教材
- 8 關於休業日、式日準用師道學校規程但無冬季休業日
- 9 關於所生之服務準用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
- 10 所定課程已修了者即授與修了證書

自七二〇	自習	
至八五〇		
九〇〇	點呼	
九三〇	消燈	

七 訓練課目ノ指導目標左ノ如シ

- 1 建國精神ハ我國建國ノ精神及ビ訪日宣詔ノ趣旨ヲ徹底理解セシムルト共ニ特ニ師道ノ修練ニ必要ナル事項ヲ授ケ我國教育ノ根本義ヲ知悉セシム
- 2 教育事情ハ我國現時ノ教育事情ヲ理解セシムルト共ニ教育學ノ大要並ニ新學制ヲ中心トスル教育法規ヲ授ケ併セテ學校經營及ビ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ヲ授ケ

3 教材研究ハ國民科ノ教材研究ヲ主トシ各科教授法ヲ指導研究セシム

4 日本語ハ初等教育ニ於ケル日本語全課程ノ教授能力付與ヲ目標トシ特ニ基礎能力ノ養成ニ留意ス

5 自然科學ハ數學及理科トシ數學ハ初等教育ニ於ケル算術科ノ教授能力向上ヲ目標トシ理科ハ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物理化學ノ現象等ニ關スル科學的常識付與ヲ目標トス

6 體操ハ建國體操及日本建國體操ノ修得ヲ主トシ併セテ初等教育ニ於ケル體育教授要目ノ大要ヲ授ケ

7 內外事情ハ國內事情及國外事情トシ國內事情ハ我國ノ行政、財政經濟、軍備治安、農村事情其ノ他國內事情ニ關スル一般知識ヲ與ヘ國外事情ハ日本事情ヲ主トシ日滿不可分關係ヲ正確ニ認識セシム

備考

- 1 課外ニ於テ特ニ勞作、訓練、官衙見學、講話座談會等ヲ行フ
- 2 課外ニ於テ勞メテ初等教育ニ於ケル音樂教材ヲ受ク
- 8 休業日、式日ニ關シテハ師道學校規程ヲ準用ス但シ冬季休業ヲ行ハズ
- 9 所生ノ服務ニ關シテハ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ヲ準用ス
- 10 所定ノ課程ヲ修了シタル者ニ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民生部訓令第八一號

各省長  
新長特別市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服務之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劑師臺帳作成並異動報告之件

爲令遵事查關於官公立醫院服務之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劑師之異動等應按照後開各項辦理除分行外仰該市長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計開

- 一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對於管下官公立醫院之職員按各醫院應將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劑師等分別作成另紙等一號樣式之臺帳省長或市長須將其一部呈送於民生部
- 二 省長或特別市長對於管下官公立醫院之職員有異動時由監督官署報告之須隨時整理臺帳
- 三 省長或特別市長關於管下官公立醫院職員之異動隨時依據另紙第二號樣式呈報於民生部
- 四 在本訓令所謂之移動依據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齒科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藥劑師法施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基於其意旨係指任免其他之異動而言

第一號樣式

省、特別市、市、縣、旗醫院名  
醫師（漢醫、齒科醫師、藥劑師）臺帳

民生部訓令第八一號

各省長  
新長特別市長

官公立醫院勤務ノ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劑師ノ臺帳作成並異動報告ニ關スル件

官公立醫院ニ勤務スル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劑師ノ異動ニ關シテハ左記ノ條項ニ準據シテ處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 一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ハ管下官公立醫院ノ職員ニ就キ各醫院毎ニ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劑師ノ別ニ從ヒ別紙第一號樣式ノ臺帳ヲ作成シ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ハ其ノ一部ヲ本部ニ送付スベシ
- 二 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ハ管下ノ官公立醫院ノ職員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之方監督官署ヨリ報告ヲ徵シ其ノ都度臺帳ヲ整理スベシ
- 三 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ハ其ノ管下ノ官公立醫院ノ職員ノ異動ニ關シテハ其ノ都度別紙第二號樣式ニ依リ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 四 本訓令ニ於テ異動トハ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齒科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藥劑師法施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趣旨ニ基ク任免其ノ他ノ異動ヲ指スモノトス

姓名	職別	任命年月日	研給	略	歷

注意

- 一 職別須填寫院長、某醫長、醫員、藥劑長或藥劑員
- 二 薪俸須填寫月收入
- 三 略歷須填寫資格取得年月日、學校名或考試施行官署名及免許證或認許證發給之年月日及號數

關於解任其他異動之摘要須以朱筆填寫於本欄  
四 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劑師臺帳須作成如另表

第二號樣式

年 月 日

省長名

民生部大臣鈞鑒

官公立醫院(醫師、漢醫、齒科醫師、藥劑師)異動報告

籍貫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於 年 月 日任命(解任或其他之移動)理合具文呈報

隨檢請呈

計 開

- 一 醫院名及職名
- 二 官等級及薪俸
- 三 資格取得年月日及學校名或考試施行官署名、免許證或認許證發給年月日及其號數

民生部訓令第八二號

各省長 令 東京特別市長

關於初等教育擴充之件

爲訓令事查國民教育以促進國民能有爲國家社會構成分子之自覺確保其生活之目標及態度與能辦別日常事理之能力而育成忠良國民之資質爲目的故爲國民者皆應具有受教益教人之責務焉今者世界之趨勢日新月異變化複雜社會之進步無時或止凡爲國民如缺乏信念與素養則易於徬徨歧路不知所趨終至墜落落伍乃自明之理也回顧我國國民教育之現狀對於喚起一般向學之心實爲當前之急務故欲普遍國民教育實是賴諸國民之自覺與當事者之努力而近時就學志願者之數與年俱增已超過地方現有學校之收容力於此實況宜待施設因爲國家刻不容緩之急務亦實爲以教育報國志士之引爲同慶者也

注意

- 一 職別ハ院長、何醫長、醫員、藥劑長又ハ藥劑員ト記入スルコト
- 二 俸給月收入ヲ記入スルコト
- 三 略歷ハ資格取得ノ年月日、學校名又ハ考試施行官署名及免許證若ハ認許證下付年月日及其ノ番號ヲ記入スルコト
- 四 本臺帳ハ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劑師ヲ別表ニテ作成スルコト

第二號樣式

年 月 日

省長名

民生部大臣宛

官公立醫院(醫師、漢醫、齒科醫師、藥劑師)異動報告

本籍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 年 月 日附任命(解任又ハ其ノ他ノ異動)セルヲ以テ報告ス

記

- 一 醫院名及職名
- 二 官等級及俸給
- 三 資格取得年月日及學校名又ハ考試施行官署名、免許證若ハ認許證下付年月日及其ノ番號

民生部訓令第八二號

各省長 令 東京特別市長

初等教育ノ擴充ニ關スル件

國民教育ハ國民ヲシテ國家及社會ノ構成員タルノ自覺ヲ得サシメテ其ノ生活ノ目標及態度ヲ確保セシムルト共ニ日常ノ事理ヲ辨シ得ル能力ヲ養ヒ以テ忠良ナル國民タルノ資質ヲ育成スベキモノナレバ國民タルモノ齊シク此ニ參スルノ責務ヲ有スルモノト稱シ得ベシ今ヤ世界ノ狀勢ハ日ニ月ニ複雜化シ社會ノ進展ハ一刻ヲ緩ヒツツアル際國民トシテノ備條ト相當ノ教養ヲ缺クルモノハ其ノ歸趨スベキ所ニ迷ヒ自ラ社會ノ墮落者タラザルヲ得ザルコトハ自明ノ理ナリ我國國民教育ノ現狀ヲ顧ミルニ一般ノ向學心ノ喚起ヲ以テ當前ノ問題トシ初等教育ノ全面的普及スラ國民ノ自覺ト當事者ノ一層ノ努力ニ俟ツベキモノ多シト雖モ近時就學志願者ハ歲

向來關於教育施設之整備擴充多受財政上之制限顧我國財政現狀雖不無難處之點然在最小限度使國民習得基礎的知識技能與訓練乃為國民全體所應享受之事項故對於熱心就學者應確立方針時作準備其必須之施設為不可或缺者也本年度實施之新學制當立案之際關於此點尤加以慎重之考慮於立案要綱中以學校之設備及其他物質的要素為其次之問題者其主旨不外以最小之經費而增設多數之學校也新學制體系中其為國民基礎教育各種施設之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等體系及其內容乃會對於我國之民度與國民經濟狀況細加考究後而制定者務望關係各員亟須明瞭各體系之意義及目的於運用實施上加倍努力研究設使增設學校亦須與地方財政保持均衡因地制宜適於環境不便偏重於設備建築物等物質的施設且宜專心樹立收容多數希望就學者之方策關於物質的方面則一俟將來國富增加之後再行努力改善與擴充斯為目下緊要適宜之措置合亟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任 免 及 指 敕

ト共ニ激増シ地方ニ在リテハ其ノ數現ニ存スル學校ノ收容力ヨリモ遙ニ之ヲ超エ其ノ對策ニ忙殺サレツツアル狀況ヲ看ルニ至リタルハ教育報國ニ身ヲ奉ズル者ノ同慶ニ堪ヘザル所ナリトス

元來教育施設ノ整備擴充ニ關シテハ財政上ノ制約ヲ受クルコト大ニシテ我國財政ノ現狀ニ鑑ミ最モ苦心ノ存スル所ナリト雖モ少クトモ國民トシテノ基礎タル知識技能及訓練ノ習得ハ國民全體ノ享受スベキ事項ナレバ就學ノ熱意アル者ニ對シ常ニ其ノ用意ニ缺クルコト無ク之ガ要望ニ應ジ得ル施設ヲ確立シ置クベキモノナリ本年度ヨリ實施セラレタル新學制ノ立案ニ當リテ最モ考慮セラレタル所モ亦此ノ點ニシテ其ノ立案要綱中ニ學校ハ設備其ノ他物的要素ヲ第二義トスル旨明示セラレタルモ如上ノ意ニ出デタルモノニ外ナラズ特ニ新學制ノ體系中國民ノ基礎タルベキ教育ヲ分擔スベキ諸制即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ノ系列及其ノ內容ハ我國ノ民度特ニ國民經濟ニ關スル諸般ノ事情ヲ深ク省察ノ後始メテ其ノ制定ヲ見タルモノナレバ關係者各位ハ夫々ノ意義及目的ヲ了得シ之ガ運用實施ニ一層ノ研究工夫ヲ積ミ學校ノ設立擴張ニ當リテモ地方財政ト並行セシメ適所適應ノ施設ヲ設クベキハ勿論其ノ設備建築物等ノ物的施設ニ拘泥スルコト無ク事情ノ許ス限り可成多數ノ就學希望者ノ意ヲ充足セシメルコトニ專心シ將來國富ノ増大ヲ俟チ漸ヲ追テ之ガ改善充實ニ努ムベキコトハ刻下ニ處スル施設確立上緊要事ナレバ此旨特ニ留意セシムル様所屬ニ通達辦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任審計官敍薦任四等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扈 學 庠

任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教育官敍薦任五等

縣長 溝 口 研 悟

任省理事官敍薦任四等

縣長 馬 顯 異

任宮內府消防士敍委任三等

佐藤 作 太 郎

兼任外務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兼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敍委任三等

經濟部屬官 邱 昌 河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審計官 扈 學 庠

給八級俸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教育官 溝 口 研 悟

給七級俸

省理事官 馬 顯 異

給四級俸

兼任龍江省實業廳辦事

宮内府消防士 佐藤作太郎

給八級俸  
派在警衛處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遼陽縣支局兼遼陽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池田正義

派在鞍山市支局辦事

齊齊哈爾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都築周吉

齊齊哈爾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李國興

派在哈爾濱市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

外務局屬官(兼) 岩崎健夏

派在調查處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黑河稅捐局辦事)司稅 王立常

派在黑河稅捐局辦事

(龍江稅捐局辦事)稅佐 張德昇

派在洮南稅捐局辦事

(洮南稅捐局辦事)稅佐 王召棠

派在龍江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赤峰稅捐局辦事)稅佐 上田隆

派在圍場稅捐局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 邱昌河

派在熱河稅務監督署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警護官 烏克斯立今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新任駐滿日本大使館參事官加藤外松晉謁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治安部理事官 青木重臣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審判官 高橋傳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祝慶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李恒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劉興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陳世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林大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石向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修中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新任駐滿日本大使館參事官加藤外松二謁  
見ヲ賜ヘリ

20

# 彙報

## ●官署事項

###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龍江省實業廳殖產科長

省理事官 馬顯吳

(總務廳人事處)

### ●規程

### ○奉天省各縣分科規程

茲依縣官制第九條制定縣分科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奉天省長 葆康

### 奉天省各縣分科規程

第一條 各縣置左列五科但撫順縣、遼中縣、法庫縣、康平縣、遼源縣、西豐縣、

清原縣、興京縣不置教育科、雙山縣不置財務科、教育科

庶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務科

教育科

### 第二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抄件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管守官署印及官印事項

五 關於儀式事項

六 關於文書及公報事項

七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八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九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十 關於縣預算及決算事項

十一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十二 關於營繕事項

# 彙報

## ●官署事項

###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 ●規程

### ○奉天省各縣分科規程

縣官制第九條ニ依リ縣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奉天省長 保康

### 奉天省各縣分科規程

第一條 各縣ニ左ノ五科ヲ置ク但シ撫順縣、遼中縣、法庫縣、康平縣、遼源縣、西

豐縣、清原縣、興京縣ニハ教育科、雙山縣ニハ財務科、教育科ヲ置カズ

庶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務科

教育科

###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贍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五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六 文書及公報ニ關スル事項

七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八 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九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十 縣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十四 關於各科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十五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行政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街村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產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三 關於產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土地事項

五 關於土木事項

六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七 關於移民及移民地事項

八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九 關於義倉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三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四 關於消防事項

五 關於兵事事項

第五條 財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費稅徵收事項

二 關於縣稅徵收事項

三 關於縣稅外諸收入事項

四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理財事項

六 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第六條 教育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三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四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七條 不遺財務科及教育科或其一之縣其管掌事項於行政科掌管之

十三 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各科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行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街村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產業ノ指導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三 產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五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都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七 移民及移民地ニ關スル事項

八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九 義倉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行政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財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稅及省地方費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二 縣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 縣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二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三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四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財務科及教育科又ハ其ノ一ヲ置カザル縣ニ在リテハ其ノ管掌事項ハ行政

第八條 各科之分股規程經省長之認可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各縣分科規程

茲依縣官制第九條制定縣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縣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縣置左列五科、但雙陽縣、伊通縣、德惠縣、農安縣、長嶺縣、乾安縣、舒蘭縣、額穆縣、敦化縣、樺甸縣及磐石縣不置教育科

庶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務科

教育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影及詔書贈本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管守事項

五 關於儀式事項

六 關於文書及公報事項

七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八 關於總動員計畫及資源調查事項

九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十 關於預算及出納事項

十一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十二 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十三 關於各科連絡事項

十四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行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街村及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農產、林產、畜產及水產事項

科ニ於テ之ヲ掌ル

第八條 各科ノ分股規程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各縣分科規程

茲ニ縣官制第九條ニ依リ縣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縣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縣ニ左ノ五科ヲ置ク但シ雙陽縣、伊通縣、德惠縣、農安縣、長嶺縣、乾安縣、舒蘭縣、額穆縣、敦化縣、樺甸縣及磐石縣ニハ教育科ヲ置カズ

庶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務科

教育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贈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五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六 文書及公報ニ關スル事項

七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八 總動員計畫及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九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十 豫決算及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廳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各科ノ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行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街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 農產、林產、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關於鑛工及關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事項
  - 五 關於土木事項
  - 六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 七 關於移民及移民地事項
  - 八 關於義倉及社會事業事項
  - 九 關於鴉片麻藥之公營事項
- 第四條 警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關於衛生事項
  - 五 關於兵事及戶口調查事項
- 第五條 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於費稅之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縣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 三 關於縣稅外諸收入事項
  - 四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理財事項
  - 六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 第六條 教育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 三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四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 第七條 在不置教育科之縣其掌管事項由行政科掌管之
- 第八條 各科之分股規程經省長之認可由縣長定之
- 附 則
-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 鑛工及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都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移民及移民地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義倉並ニ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阿片麻藥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行政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兵事及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財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稅及省地方費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縣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七條 教育科ヲ置カザル縣ニ在リテハ其ノ掌管事項ハ行政科ニ於テ之ヲ掌ル
- 第八條 各科ノ分股規程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長之ヲ定ム
- 附 則
-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滿洲觀象日報

●四月二十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 目

氣 壓 (毫 巴)

海 面 之 度

七 五 九 〇 九

氣 溫 (攝 氏 度)

二 二

方 向

南 南 東

風 速 度 (米 / 秒)

1

降 水 量 (毫 米)

1

天 氣

(中央觀象臺調查)

大鳳	營口	承德	山天	峰天	原吉	街吉	店街	化店	京化	寧京	江寧	河江	南河	濟南	倫濟	錦倫	齊倫	海倫	克倫	滿洲	黑龍
鳳城	口城	德口	山德	天峰	原吉	街吉	店街	化店	京化	寧京	江寧	河江	南河	濟南	倫濟	錦倫	齊倫	海倫	克倫	滿洲	黑龍
七五九・八	七六〇・〇	七五九・六	七六二・六	七六一・五	七五九・八	七六一・八	七五九・二	七六二・六	七五九・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三	一〇																
東南東	北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曇	雨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 公告

####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左記内容之商租權如申告者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至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内應得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 公告

####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内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意見申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第 四 二 八 二 號	第 四 二 八 〇 號	第 四 二 七 九 號	第 四 二 七 八 號	第 四 二 七 七 號	第 四 二 七 六 號	第 四 二 七 五 號	第 四 二 七 四 號	第 四 二 七 三 號	第 四 二 七 二 號	第 四 二 七 一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第一區上牛心臺村	同	本溪縣第一區上牛心臺村	同	同	本溪縣第一區上牛心臺村	同
同	王化周	同	同	程寶璋	同	馬玉林	同	同	蔣吉日	同
同	本溪縣第一區上牛心臺村									
鐵	孟	石	本	荆	趙	朱	程	荆	同	同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同	同
同	王	馬	鄧	荆	趙	李	同	水	同	同
白	鐵	道	荆	慶	朱	趙	程	趙	朱	荆
姓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鐵	王	荆	同	滿鐵租地	朱	趙	鄧	馬	道	荆
道	姓	姓	同	同	姓	姓	姓	姓	同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坪	二〇〇坪	一〇〇〇坪	四〇〇坪	二〇〇坪	九〇〇坪	四〇〇坪	七〇〇坪	一〇〇坪	一六〇〇坪	七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圓	同	同	同	同	三〇圓	同	同	三〇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四			二五〇	二二七	二二〇			二〇一	









第 四〇四八號	第 四〇四七號	第 四〇四六號	第 四〇四五號	第 四〇四四號	第 四〇四三號	第 四〇四二號	第 四〇四一號	第 四〇四〇號	第 三九三九號	第 三九三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九東營 雙口橋 橋子街 六	同	安 泰 線 石 橋 子 驛 前	湖 石 山 町 一 二 六	本 溪 縣 橋 頭 街 宮 廟 四	本 溪 縣 第 六 區 石 橋 子 村 下 石 橋 子 屯	
同	同	同	同	金 洙 哲	車 石 用	同	金 俊 萬	中 村 只 善	和 田 久 四 郎	鄭 鳳 會	
同	同	同	同	子 六 區 石 橋 第 一	橋 子 六 區 下 石 橋 第 一	橋 子 六 區 下 石 橋 第 一	樓 子 村 五 區 富 家 第 一	二 吉 林 城 內 德 勝 門 裡	堡 子 街 金 家 橋	橋 子 六 區 石 橋 第 一 屯	
劉 恒 澤	劉 趙 氏	康 德 泰	劉 恒 福	姜 丹 符	劉 寶 德	吳 承 山	吳 承 武	孟 廣 全	張 繼 武	金 永 賢	劉 恒 福
村 區 下 石 橋 子 六 區 西 處	同	同	區 石 橋 子 六 區	東 北 處 下 平 子 村 北	河 區 下 石 橋 子 六 區	村 區 下 石 橋 子 六 區 南 處	村 區 下 石 橋 子 六 區 南 處	村 區 下 石 橋 子 六 區 南 處	山 背 村 東 廟 青 磚 屯	街 本 溪 縣 橋 頭	區 石 橋 子 六 區 下 石 橋 子 屯
康 德 泰	劉 姓 地	河	劉 恒 澤	荒 格	劉 姓 地	地 滿 鐵 道 用	孟 姓 地	崗	穆 玉 洲 地	劉 姓	劉 姓
劉 恒 福	賈 姓 地	劉 恒 澤	劉 寶 德	河	劉 恒 森	劉 姓 地	道	廟 地	胡 同	道 北 邊	租 界 地
吳 永 安	劉 永 安 地	楊 樹 林	吳 永 安	荒 格	吳 永 安	大 道	孟 姓 地	嶺 道	馬 路	莪 田 地 界	水 田
同	同	同	道	同	同	同	劉 姓 地	嶺 道	莪 田 地 界	宅 地	水 田
小 六 畝	小 八 畝	小 一 畝	小 六 畝	小 三 畝	小 三 畝	一 畝	一 畝	大 一 畝	平 方 米 一 畝	三 畝	三 畝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金	金	圓	圓
三 圓	三 圓	五 圓	三 圓	一 圓	一 圓	一 圓	三 圓	三 圓	三 圓	三 圓	三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〇 年 無 條 件 更 新	二 〇 年	六 年		永 租	永 租	三 〇 年 無 條 件 更 新
康 三 三 八	康 三 三 八	同	康 三 三 八	康 三 三 八	康 三 三 八	康 三 三 八	康 三 三 八	康 三 三 八	康 三 三 八	康 三 三 八	康 三 三 八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四〇三號	第 四〇二號	第 四〇一號	第 三九九號	第 三九八號	第 三九七號	第 三九六號	第 三九五號	第 三九四號	第 三九三號	第 三九二號
同	本溪縣第六區石橋子村下石橋屯	本溪縣第六區石橋子村下石橋屯	本溪縣橋頭街五〇ノ一	本溪縣橋頭街六九	大連市紫鏡街四丁目一〇	本溪縣橋頭街九	奉天市工業區四馬路北四街三號	同	同	同
同	金鍾哲	黃成柱	丸子寬	蔭田忠左王	川井米藏	栗原卯吉	李毓漢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第六區石橋子村下石橋屯	本溪縣第六區石橋子村下石橋屯	本溪縣橋頭街	本溪縣橋頭街金家堡子	本溪縣橋頭街兒湯灣泉寺	本溪縣第八區黃雨河村	本溪縣第一區牛心臺	同	同	同
劉恩科	劉恩復	劉克文 外四名	畢文成	金成岐	圓普	韓敏三	石寶興	賈文斌	劉恒現	劉朱氏
同	本溪縣第六區石橋子村下石橋屯	本溪縣第六區石橋子村下石橋屯	本溪縣橋頭街	本溪縣橋頭街	本溪縣橋頭街	本溪縣連山關火車站西	本溪縣第六區石橋子村下石橋屯	同	同	同
本姓地	吳姓地	劉姓地	大道西墻	穆姓	山	租界	日租界地	劉姓地	道	賈姓
同	本姓地	大河	自己大墻	胡同	畑	南頭北頭	朱姓地	劉姓地	賈姓	劉姓
同	康姓地	黃、董姓地	本地	和田	畑	崗	明字去號	劉永安地	劉姓	劉永安
康姓地	水溝	劉姓地	本房基地	穆姓	山	小溝	朱姓地	同	同	同
同	同	永田	工場用地	宅地	旱田	山林地	同	同	同	同
一畝	一畝	三畝	三畝	三畝	二畝	五畝	一畝	小畝	小畝	同
國	國	國	國	金	金	國	國	國	國	國
三圓	一圓	二圓	三圓	六圓	三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一圓	三圓
同	同	二〇年	同	永租	同	一五年	同	同	同	同
康三三	康三三	康三五	康三四	康三〇	康一五	民七二	康三一	康三三	康三三	康三三

第 四二七號	第 四二八號	第 四二九號	第 四三〇號	第 四三一號	第 四三二號	第 四三三號	第 四三四號	第 四三五號	第 四三六號	第 四三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泰線草 河城村	同	同	本溪縣雙 鏡子	本溪縣三 區黑峪村	本溪縣白 火寺	本溪縣第 五區高力 營子	本溪縣南 頭馬島町	同	本溪縣第 二區深谷	同
徐景坤	同	同	李香園	佟玉祥	栗文普	趙林榮	姜益三	同	唐殿山	劉恩多
本溪縣第 三區草河 鎮	同	同	本溪縣雙 鏡子	本溪縣黑 峪村	本溪縣白 水寺栗家 堡	本溪縣第 五區高力 營子	本溪縣城 東白雲寨 河沿村	同	本溪縣第 二區深谷	同
河	遷	山	界	壕	本	東	楊			同
同	姓	神	石	佟	地	溝	姓			同
同	宋	廟	界	壕	河	小	車			同
同	姓	道	石	佟	本	破	道			同
同	宋	劉	劉	壕	地	尖	本			同
宋	姓	德	姓	壕	道	倪	姓			水
姓	大	王	大	壕	旱	趕	墳			溝
同	河	宋	道	同	田	牛	根			同
同	同	翠	同	同	同	道	同			同
三畝 五〇〇	三畝 五〇〇	同	三畝 五〇〇	三畝 五〇〇	三畝 五〇〇	三畝 五〇〇	三畝 五〇〇	三畝 五〇〇	三畝 五〇〇	三畝 五〇〇
金		同	實權額	貸付金	抵借金	貸付金	貸付金		貸付金	國
二〇〇圓	八〇圓		八〇圓	八〇圓	三〇圓	二〇圓	三〇圓	四〇圓	四〇圓	二〇圓
					一					同
					年					
康 三二二	同	同	康 三二八	康 三二六	康 三二〇					康 三二五

第三編 郵政 第四節 可





第 四、八七號	第 四、八八號	第 四、八九號	第 四、九〇號	第 四、九一號	第 四、九二號	第 四、九三號	第 四、九四號	第 四、九五號	第 四、九六號	第 四、九七號
同	同	同	同	奉天市十間 房第五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金融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第一 區牛心寨 老官心 一區牛心 寨老官 心 一區牛心 寨老官 心	同	同	同	本溪縣第一 區牛心寨 老官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殿金	滕錫珩	蔣吉日	滕錫珩	蔣永春	同	滕錫文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第一 區牛心寨 老官心 官敬子	本溪縣第一 區牛心寨 老官心	本溪縣第一 區牛心寨 老官心	本溪縣第一 區牛心寨 老官心	本溪縣第一 區牛心寨 老官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	王化周	馬	滕	滕	河	蔣	蔣	蔣	蔣	蔣
姓	復興公司	孟馬姓	劉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標	道	石程姓	劉	道	林姓計石	崗分水	崗分水	崗分水	崗分水	崗分水
標	鐵	道及朱姓	車	蔣	林姓計石	二崗分水	石	趙姓計石	蔣姓計石	蔣姓計石
同	同	同	同	水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〇〇年	七〇年	八〇〇年	九〇年	八〇年	同	五〇〇銀	同	同	同	同
三〇〇圓	一〇〇〇圓	三〇〇圓	一〇〇圓	五〇〇圓	同	三〇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箇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一六	同大	同	康一四	同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 八 五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第一區 牛心臺村 西大心	本溪縣第一區 牛心臺村	同	本溪縣第一區 牛心臺村 老拉子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第一區 牛心臺村	本溪縣第一區 牛心臺村 老拉子	同
同	孫克榮	同	趙殿模	孫克榮	王化宜	艾興山	賸錫殿 現文	石成玉	趙殿慶	同
同	本溪縣第一區 牛心臺村 西大河	同	本溪縣第一區 牛心臺村 老拉子	本溪縣第一區 牛心臺村 趙家墳	同	本溪縣第一區 牛心臺村	本溪縣第一區 牛心臺村 老拉子	本溪縣第一區 牛心臺村	本溪縣第一區 牛心臺村 老拉子	同
同	同	趙	同	張	張	大	鄧	張	本	同
同	道	姓	趙	張	張	道	姓	朱	孫	趙
同	杜	同	姓	腰	王	大	伊	趙	姓	姓
同	姓	趙	張	道	馬	道	姓	劉	王	朱
同	史	同	張	趙	姓	溪	趙	姓	姓	姓
同	姓	同	張	劉	姓	鐵	荊	趙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有	同	同	同	同
一 三 五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五 〇 〇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一 五 二	康 一 六 八	康 一 五 八	康 一 五 二	康 一 五 七	康 一 六 九	康 一 五 三	康 一 六 三	康 一 五 三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四 〇 五 號	第 四 〇 五 號	第 奉 一 六 號								
同	安奉線草河 七口第一區第 七號	同	同	同	安奉線橋頭 營第八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岡野伊十郎	同	同	同	石川勝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奉線草 河口	本溪縣南 草河鎮子	本溪縣橋 頭上白雲	本溪縣橋 頭上白雲 子家堡	本溪縣南 草河鎮子	本溪縣火 連寨	奉天青葉 町七	本溪縣望 寶山	同	奉天青葉 町七
同	孫漢文	呂春	賈成雲	賈成柱 外四名	呂春	馬平原 趙元璋	張謙臣	劉廷茂 劉廷秀	范耀庭	張靈臣
白水寺沙河 溝磁玉頂	本溪縣東南 王貨郎房村 南	同	同	同	本溪縣橋頭 附屬地給水 所	本溪縣城火 連寨東營子	本溪縣王寶 紫山	本溪縣望寶 山	本溪縣大堡 村頭道崗子	本溪縣王寶 蓋山
道	同	道	賈姓	賈姓	道	李姓石碾頭 西腰道	胡姓界石	道		大
道	道	道	同	同	道	白姓分	馬姓邊界石	道		道
道	道	同	同	同	滿鐵附屬地	分水山根	石帶	腰道山項		收捐邊界山崗
旱田	旱田	宅地	同	旱田	宅地		宅地	同	礦泉地	坎地
二畝 〇〇〇〇	三畝 〇〇〇〇	二畝 〇〇〇〇	三畝 〇〇〇〇	二畝 〇〇〇〇	九畝 〇〇〇〇	一畝 〇〇〇〇	一畝 〇〇〇〇			一畝 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二九年		二五年	一〇年	
同	康 一八二四	正大 六四二四	正大 五六三三	正大 五三三八	正大 六四二四	民 九五三〇	康 一三三六	民 三三〇一	同大 一三三〇	康 一三三六

第 四 四 號	第 四 九 號	第 四 五 四 號	第 四 五 三 號	第 四 五 三 號	第 四 五 二 號	第 四 五 〇 號	第 四 五 九 號	第 四 五 八 號	第 四 五 七 號	第 四 五 六 號
同	本溪縣縣街 井泉胡同一 號三戶廣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 光 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縣第 五區高家 樓子村	本溪縣縣第 五區高家 樓子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孟 廣 利	孟昭春 孟昭義 孟昭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縣第 五區高家樓 子村	本溪縣縣第 五區高家樓 子村	同	同	本溪縣縣第 五區高家樓 子村	本溪縣縣第 五區高家樓 子村	同	本溪縣縣第 五區高家樓 子村	本溪縣縣第 五區高家樓 子村	同
甸 子 劉 姓 劉 姓 道	崔 振 緒 河 溝 崔 振 緒 河 溝		同	同	同	道	同	溝 門	道	河
劉 姓 道	河 溝		山 崗 大 地 格 河	章 姓 山 場 菴 咀 子 道	山 崗 河	章 姓 菴 咀 子 河	張 房 身 上 界 溝	崗 界 張 姓 交 崗 頂 河	崗 大 地 格 河 溝	嶺 道 溝 大 河
同	水 田	旱 田	山 同	同	旱 田	荒 地	及 旱 山 田	旱 田	及 旱 山 田	旱 田
三 畝	三 畝	三 畝	同	同	一 畝	三 畝	同	三 畝	三 畝	三 畝
毛 圓 六 年	毛 圓 十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同	同	奉天市十間 房第五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金融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本 溪縣本 湖金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第 五區富家 樓子村三 家子	同
同	同	荆吉濱	同	崔振緒	陳生	同	孟傳水	同	富麟順	同
同	本溪縣一區 上半心藥村 甸子	本溪縣一區 上半心藥村 北甸子	同	同	本溪縣第 五區富家 樓子村大 甸子	本溪縣第 五區富家 樓子村長 甸子	本溪縣第 五區富家 樓子村大 甸子	同	本溪縣第 五區富家 樓子村大 甸子	本溪縣第 五區富家 樓子村大 甸子
同	道	溪	孟	道	同	劉	孟	劉	道	孟光會
同	鐵	鐵	劉	道	水甸子	同	孟	同	劉	本地
荆	鐵	石	同	同	道	孟	鐵	本	劉	孟昭芳
姓	姓	姓	孟	劉	水甸子	劉	白	地	孟	同
同	姓	姓	姓	姓	同	同	姓	劉	姓	同
同	同	水田	同	水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〇〇〇 年	二 〇〇〇 年	二 〇〇〇 年	二 〇〇〇 年	二 〇〇〇 年	二 〇〇〇 年	二 〇〇〇 年	二 〇〇〇 年	二 〇〇〇 年	二 〇〇〇 年	二 〇〇〇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同	六	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	同	年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同	康	康	同	康	同	同	同

第 四八二號	第 四八三號	第 四八三號	第 四八三號	第 四八三號	第 四八三號	第 四八六號	號 四八七號	第 四八六號	第 四八五號	第 四八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一區 牛心寨村	同	本溪縣一區 牛心寨村 老官砬子	同	同	同	本溪縣一區 牛心寨村	本溪縣本 溪湖金家 胡同	本溪縣一區 牛心寨村	同	同
崔振甲	同	趙洪喜	同	同	同	荆國珍	荆吉清	孫振昌	同	同
本溪縣一區 牛心寨村	同	本溪縣一區 牛心寨村 老官砬子	同	本溪縣一區 牛心寨村 毛砬子	同	同	本溪縣一區 牛心寨村 南	本溪縣一區 牛心寨村 西大河沿	同	本溪縣一區 牛心寨村 腰路子
鐵道馬姓	鐵道	趙姓	溪鐵王勝	孫姓	水溝水溝	道	公會地溪鐵地	孫姓	鐵道	同
孟姓	同	趙姓	鐵道王姓	荆姓	馬姓	溪鐵同	荆姓	河道	崔姓	鐵道
王姓	孫姓	壕	同	鐵道	程姓	同	道	魯姓	同	孫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水田	旱田	同	同	同
九〇坪	五〇〇坪	一〇〇〇坪	二〇〇〇坪	六〇〇坪	三〇〇坪	二〇〇坪	八〇〇坪	一八〇〇畝	一〇〇〇坪	二〇〇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圓	同	五〇圓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年	同	同
康二四三	康二六八	康二三八	同	同	同	同大 二〇二六	康二四三〇	康二四二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四、八三號	第 四、八四號	第 四、八三號	第 四、八三號	第 四、八三號	第 四、八三號	第 四、八三號	第 四、八六號	第 四、八七號	第 四、八六號	第 四、八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上 區牛心 寨村	同	同	本溪縣上 區牛心寨 村	本溪縣上 區牛心寨 村	同	同	同	本溪縣上 區牛心寨 村	同	同
石成玉	趙洪均	趙洪綱	趙殿魁	荆吉甫	同	趙殿璞	同	趙洪興	同	同
本溪縣上 區牛心寨 村	同	本溪縣上 區牛心寨 村	同	同						
荆	蔣	趙	水	荆	郭	同	同	趙	同	大
姓	道	姓	蔣	姓	魯	同	同	姓	同	道
鐵	道	趙	趙	道	姓	同	同	趙	同	鐵
道	趙	河	朱	道	壕	道	壕	壕	荆	道
江	趙	趙	趙	荆	樓	朱	同	河	同	道
姓	姓	殿	姓	永	下	姓	同	同	同	荆
車	同	金	同	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姓
道	同	同	同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畝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圓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同	二〇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康	同大	同大	同大	同	康	同	康	同	同
一六	二二	三二〇	三一〇	三一〇	同	一六	同	一六	同	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第 四八六號	第 四八七號	第 四八八號	第 四八九號	第 四九〇號	第 四九一號	第 四九二號	第 四九三號	第 四九四號	第 四九五號	第 四九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奉線草河口第一區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岡野伊十郎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西 四鄉白水 寺	同	同	本溪縣第 八區吉祥 峪村	同	本溪縣蘇 家溝	同	同	同	本溪縣一 區上牛心 臺村	本溪縣上 牛心臺村 老官砬子
王王王 魁雲榮 閣閣閣	高 照 閣	同	鄭 金 旣	同	李 樹 志	程 永 仁	魯 成 林	李 福 泉	程 寶 賢	趙 鴻 禮
本溪縣西 四鄉白水 河南	本溪縣吉 祥東溝 峪村	本溪縣第 八區分 水嶺	本溪縣第 八區吳 家北溝	同	本溪縣蘇 家	同	本溪縣上 牛心臺 村北	本溪縣上 牛心臺 村老官 砬子	本溪縣上 牛心臺 村	本溪縣上 牛心臺 村老官 砬子
大 河 車 道 河 同	泉 限 溝 崗	劉 姓 車 道 于 姓	大 車 道 界 石 車 道 大 隆 同	山 根 崗	園 埔 同	壕 道 本 姓 孫	沙 崗 河 沿 孫 姓	趙 姓 程 永 清 趙 姓	江 吳 姓 崔 姓 盛	荆 姓 潘 荆 姓 趙 姓 同
三畝 金	四畝 國	三畝 金	六畝 國	三畝 同	四畝 金	五畝 坪	二七九畝 坪	一三〇畝 坪	四四〇畝 坪	六〇〇畝 坪
三圓	三圓	三圓	四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同	同	同	同	五 年
	康 三 一 三	民 三 三 二	康 三 一 七	同	民 三 三 二	同	康 一 五 一 三	康 一 三 一 〇	同大 三 一 〇 五	康 一 六 一 〇

第奉置三號	第奉置四號	第奉置五號	第奉置六號	第奉置七號	第奉置八號	第奉置九號	第奉置十號	第奉置十一號	第奉置十二號	第奉置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湖桃月町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伊東千夕	同
	同	同	本溪縣平頂山下			同	同	本溪縣河南長地地		同
徐萬春	同	同	張萬昌	張廣山	張廣慶	同	同	裴成閣	唐廣福	同
同	本溪縣平頂山下山福金站東	同	本溪縣平頂山福舍站	本溪縣桃蔞子	本溪縣平頂山下福舍站	同	同	本溪縣河南長地地	本溪縣福子家東	鳳城縣通遠堡
同	同	車道		道	車道	同	同	張姓地	土	太
同	同	火車道		同	火車道	同	同	程姓地	嶺	道
張姓地	本姓地	唐姓地		張姓	徐姓地	同	同	孟姓地	嶺	車姓交界
張姓地	車道	許姓地		張姓	本姓地	同	同	魏姓地	程永會	秋塔道
同	同	旱田		同	旱田	同	園地	宅地	同	同
一畝	一畝	二畝	三畝	〇畝	七畝	六畝	二畝	七畝	一畝	三畝
小	小	小		官帖	小	大	小	大	大	同
七圓	三圓	三圓	四圓	二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永租		三〇年	永租		三	
同	民四九〇	民四九〇	民四二〇	民一三	民二六	同	同	民八四九	同大	民二九



第 四 九 三 號	第 四 九 九 號	第 四 五 二 號	第 四 五 七 號	第 四 五 五 號	第 四 三 四 號	第 四 三 三 號	第 四 〇 九 八 號	第 四 〇 九 七 號	第 四 〇 九 六 號	第 四 〇 九 三 號
本溪縣本溪 湖濱街井 泉胡同一 三號濟號 內	奉天市十 區第五區 房	本溪湖石 山町一二 一	本溪湖大 川町瑞雲 方	同	同	奉天浪 速通一 七	同	奉天小 北門外 警二〇	本溪湖滿 洲街井泉 胡同一三 廣濟號內	奉天市十 區第五區 房
金 光 植	奉天金 融會	岡 本 薰	河 野 壽 馬	同	同	入 江 英 一 郎	同	手 塚 安 彦	金 光 植	奉 天 金 融 會
本溪縣第 五區富家 樓子村	本溪縣本 溪湖濱街 井泉胡同 一三號濟 號內		本溪縣河 東大街	同	同		同	奉天南 市二經路 五坊五	本溪縣富 家樓子村	本溪湖滿 洲街井泉 胡同一三 廣濟號內
孟 繼 漢	金 光 植	本溪縣財 務局	郭 岐 三	同	同	張 錫 藩	同	吳 占 元	劉 裕 閣	金 光 植
同	本溪縣第 五區富家 樓子村	本溪縣第 一區望雲 山	本溪縣城 河東大街	本溪縣臥 龍村梨園 地	本溪縣臥 龍村	本溪牛心 臺村鑛道 橋口	本溪縣北 皇村陳家 坎溝屯	本溪縣皇 木廠村三 段八	同	本溪縣富 家樓子村 西小
同	孟 姓 荒 地	中 和 石 灰 公 司 所 租 山 坊		張 得 成	太 子 河	趙 恩 海	山 崗	本 姓 地	同	同
同	孟 姓 荒 地	小 道		破 坑 子 山	玉 成 春	小 河	山 崗	曹 姓 地	同	孟 姓 車
同	張 姓	石 坊		張 家 坎	火 車 道	關 明 禮	本 地	道	同	道 坎
同	劉 姓	山 頂 分 水		同	湖	艾 興 山	山 崗	道	同	同
同	水 田	石 山		同	同	旱 田		同	同	同
同	畝 〇〇〇〇			畝 〇〇〇〇	畝 〇〇〇〇	畝 〇〇〇〇	畝 〇〇〇〇	畝 〇〇〇〇	同	畝 〇〇〇〇
		年 額								
五 〇〇 圓	一 五 〇〇 圓	三 〇〇 圓							四 〇〇 圓	一 〇〇〇 圓
一 二 年										
同 大 二 三 七	昭 九 四 三 六	康 一 四 一	同 大 一 一 〇 三 三	康 一 一 〇 五	同	張 一 一 〇 六			民 一 八 一 一 〇	昭 八 六 七





孫述芳 安東省莊河縣青口區青堆子街 莊河區法院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登記

●拜泉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三千二百六十七股 國幣七千七百八十七圓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拜泉區法院

●海城縣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五千四百四十三股 國幣五千四百四十三圓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呼蘭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藤田諭吉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辭任張德五年一月十九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濱口年直 濱江省呼蘭縣第一區南大同街 呼蘭區法院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登記

●富錦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一千二百四十八股 國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圓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富錦分所

●牡丹江金融會移棧支所設立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因設支所於該縣內爲左之登記  
一、目的 本會爲謀發展會員之經濟以辦左記業務爲目的  
一、對會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收受會員之存款或寄存整付存款  
三、收受非會員之存款或寄存整付存款  
四、爲會員共同購買產業上必要材料或依會員之委託販賣其生產物  
五、爲會員保管其生產物於倉庫或對於發行倉庫證券

孫述芳 安東省莊河縣青口區青堆子街 莊河區法院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登記

●拜泉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二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三千二百六十七口 國幣七千七百八十七圓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拜泉區法院

●海城縣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二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五千四百四十三口 國幣五千四百四十三圓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呼蘭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藤田諭吉ハ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辭任シ張德五年一月十九日左記者理事ニ就任ス  
濱口年直 濱江省呼蘭縣第一區南大同街 呼蘭區法院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登記

●富錦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迄二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一千二百四十八口 國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圓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富錦分所

●牡丹江金融會移棧支所設立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支所ヲ當管内ニ設置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目的 本會ハ會員ノ經濟發達ヲ謀リ左記業務ヲ爲ス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一、會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ヲ貸付  
二、會員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ノ收受  
三、會員ニ非ザル者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ノ收受  
四、會員ノ爲ニ其ノ產業上必要ナル材料ノ共同購買或ハ會員ノ生產物ノ委託販賣  
五、會員ノ爲ニ生產物ヲ倉庫ニ保管シ或ハ此ニ對スル倉庫證券ノ發行

六、代理其他金融會銀行或金融業社之業務或幹旋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一、名 稱 牡丹江金融會  
一、區 域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一區第二區第五區第六區第八區穆稜縣寧安縣密山縣虎林縣  
一、主事務所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一〇之二  
一、分事務所 牡丹江穆稜縣警察街  
一、出資一圓之金額及其繳納之方法  
出資一圓之金額爲國幣十圓整第一次繳納每一股爲一圓第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應分派之盈餘金抵充繳納外依詳議員之決議之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昭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千零一圓三毫零一圓  
一、解散之事由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總會之決議  
三、合併  
四、會員之缺乏  
五、依金融合作社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一、社長理事副理事及監事之住所姓名  
會長 姜禮恒 寧安縣牡丹江西長安街二〇之一  
理事 藤本守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一〇之一  
監事 金重權 寧安縣牡丹江圓明街四番地  
監事 金有聲 寧安縣濱安街三三番地  
監事 金堤桓 寧安縣海林正陽街九六番地

●牡丹江金融會變更(支所)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七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  
李 大 觀 牡丹江省穆稜縣穆稜站警察街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登記  
●牡丹江金融會變更(支所)  
一、副理事李大觀於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  
李 鍾 淳 穆稜縣穆稜站警察街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登記 穆稜區法院

六、其ノ他金融會銀行或金融業社ノ業務ヲ代理シ或ハ銀行及金融業者ノ業務ノ幹旋

一、名 稱 牡丹江金融會  
一、區 域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一區第二區第五區第六區及第八區穆稜縣寧安縣密山縣虎林縣  
一、主事務所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一〇之二  
一、分事務所 牡丹江穆稜縣警察街  
一、出資一圓之金額及其支拂方法  
出資一圓之金額ヲ國幣十圓整ト爲ス第一回拂込一圓トシ第二回以後ノ拂込金額期間及方法ハ分派スベキ剩餘金ヲ以テ拂込ニ充ツル  
外詳議員ノ決議ニ依リ之ヲ定ム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昭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千一圓三毫零一圓  
一、解散之事由  
一、定款ニ定ムル解散事由ノ發生  
二、總會ノ決議  
三、合併  
四、會員ノ缺乏  
五、金融合作社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

一、會長理事副理事及監事ノ住所姓名  
會長 姜禮恒 寧安縣牡丹江西長安街二〇之一  
理事 藤本守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一〇之一  
監事 金重權 寧安縣牡丹江圓明街四番地  
監事 金有聲 寧安縣濱安街三三番地  
監事 金堤桓 寧安縣海林正陽街九六番地

●牡丹江金融會變更(支所)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七日副理事ニ左記ノ者就任ス  
李 大 觀 牡丹江省穆稜縣穆稜站警察街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登記  
●牡丹江金融會變更(支所)  
一、副理事李大觀ハ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同日左記ノ者副理事ニ就任ス  
李 鍾 淳 穆稜縣穆稜站警察街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登記 穆稜區法院

李 大 觀 牡丹江省穆稜縣穆稜站警察街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登記  
●牡丹江金融會變更(支所)  
一、副理事李大觀於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  
李 鍾 淳 穆稜縣穆稜站警察街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登記 穆稜區法院

李 大 觀 牡丹江省穆稜縣穆稜站警察街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登記  
●牡丹江金融會變更(支所)  
一、副理事李大觀於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同日左記ノ者副理事ニ就任ス  
李 鍾 淳 穆稜縣穆稜站警察街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登記 穆稜區法院

### 株金領收證無效公告

當社新株式第一回株金領收證

名義人氏名	株金領收證番號	株數	枚數
滿洲興業銀行 總裁 富田勇太郎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	九四六	一百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二、八四七	二四七	二十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一、四五七	五五七	五十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	五四四	十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二、八〇九	一〇九	一百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二、六七六	六七六	十五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二、六四五	六四五	十五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一、二九四	二九四	五十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三、二〇五	二〇五	二十株 一枚
山川 吉雄	割甲本第二一七號		五株 一枚
片淵 カソ	割甲本第四三八號		五株 一枚
反目とし	割甲東第九〇號		五株 一枚

右經聲報遺失迄至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爲止無聲明異議者時  
嗣後該株金領收證作爲無效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京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 株金領收證無效公告

當社新株式第一回株金領收證

名義人氏名	株金領收證番號	株數	枚數
滿洲興業銀行 總裁 富田勇太郎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	九四六	一百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二、八四七	二四七	二十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一、四五七	五五七	五十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	五四四	十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二、八〇九	一〇九	一百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二、六七六	六七六	十五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二、六四五	六四五	十五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一、二九四	二九四	五十株 一枚
同	割甲本第六〇〇號ノ三、二〇五	二〇五	二十株 一枚
山川 吉雄	割甲本第二一七號		五株 一枚
片淵 カソ	割甲本第四三八號		五株 一枚
反目とし	割甲東第九〇號		五株 一枚

右喪失ノ旨届出了リタルニ付昭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迄ニ異  
議申出ナキトキハ爾後同株金領收證ヲ無効トス  
昭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京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編纂 (第九版)

# 滿洲國法令輯覽

菊判加除式・豪華版  
全八冊・壹萬參千餘頁  
定價 參拾圓整  
送費國內貳圓・國外四圓  
內容 見本進呈

加除式法令書之最高峯！

本邦法令界唯一羅針盤！

一、本書乃為大同元年滿洲國建國後所公布、不第為我國現行之法令、並於政府公報所登之重要公文及可供參考資料之文書、亦復網羅無遺、全書已達壹萬參千餘頁、成一鉅編。

一、本書內容正確自不待言、然自國務院各部以及其他各官署、悉以本書為準據其有對於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欲圖法律運用者舍此莫由、實有法令書上最高之權威、世之推獎本書亦即在是。

一、本書裝幀、為加除式、故以後法令、縱有改廢而因有每月發行之追錄、籍為相當之補正、是本書常得現行法令書之活用。

一、對於本書誠可稱為理想的、經濟的、本邦唯一完璧的、一大寶典也。

加除式法令書の最高權威！

本邦法令界唯一の羅針盤！

一、本書は大同元年滿洲國建國後公布せられたる現行の法令は勿論、政府公報登載の主要公文書並に參考資料たるべき文書に至るまで悉く網羅し全八冊、壹萬三千餘頁に達する大冊である。

一、内容の正確なるは言を俟たざる所、國務院各部を始め各官衙公署等總て本書に準據せらる、即ち法令書の最高權威として夙に世に推賞せらるる所以である。

一、装幀は加除式なるが故に爾後の改廢は毎月發行する追錄によりて補正するを以て常に現行の法令書として活用するを得。

一、理想的且つ經濟的にして、眞に本邦唯一の完璧を期したる大寶典である。

新東京興安路一六號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大連〇七〇番・新東京一九一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廣告刊費 九元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興安路一六號  
電話(三)一三二一・三三二一・三三二二  
新東京商埠地 營業部  
電話(二)一三三〇・一三三一・一三三二  
總編輯部  
電話(一)一三三〇・一三三一・一三三二